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源城分局

关于《河源市源城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源南镇“百千万工程”典型镇服务设施项目）成果的公告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粤自然资发〔2024〕4号）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25〕2号）等要求，为保障源南镇“百千万工程”典型镇服务设施项目用地，我局组织编制河源市源城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项目名称：源南镇“百千万工程”典型镇服务设施项目），现将方案中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机关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源城分局

二、公告内容

（一）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原因

河源市源南镇“百千万工程”典型镇服务设施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2.0 公顷，其中 1.2554 公顷（平面面积 1.2555 公顷）用地不符合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均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启用条件及使用规则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3〕630号）和《广东

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粤自然资发〔2024〕4号）规定，本项目属于支持乡村振兴的建设项目，符合城镇开发边界外布局建设项目准入目录（试行）第五条规定。项目建成后将切实推动源南镇典型镇高质量发展，为乡村振兴战略部署提供有力支撑，助力源城区源南镇乡村振兴发展。

（二）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范围

本次使用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1.2554 公顷，共五个落实地块，地块编号为 LS01-LS05，位于源城区源南镇双下村、风光村。

（三）主要控制指标变化情况

1. 耕地保有量

本次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使用涉及占用现状耕地 0.0977 公顷，按照“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原则，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落实补充与占用耕地数量、质量相当的耕地，不会对源城区的耕地保有量指标产生影响。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本次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使用范围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预留规模使用后，源城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及布局将保持不变。

3. 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本次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使用涉及落实面积为 1.2554 公顷。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后，源南镇的城镇建设用地布局有局部调整，边界外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增加 1.2554 公顷，等量缩减城镇开发边界内新增城镇建设用地 1.2554 公顷，源城区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不变，符合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

突破的规定。

4. 落实地块落实前后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见附图）

三、公告方式

在源城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源南镇人民政府及
所涉村委公示栏张贴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1. 落实前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

2. 落实后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源城分局

2025 年 9 月 10 日

